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公 告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案號為（2012）穗中法民四初字第98號民事案件（「該案件」）的民事訴狀（「該訴狀」）、傳票（「該傳票」）、應訴通知書（「該通知書」）。該案件的原告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原告」），被告包括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瑞豐燃料公司」）、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倍力倉儲公司」）（以上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他。就目前資料顯示，該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根據該傳票，該案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法院初次開庭審理。

該案件的主要請求事項，是原告索償人民幣77,072,044.85元、相關利息及其他。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跟進該案件及給予相關法律意見，同時正與原告溝通以瞭解情況，並考慮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本公司正密切處理該案件及評估其發展對本公司之影響，倘該案件有任何重要發展，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香港，201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